* 已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
* 近1学期无专业课不及格科目，课程平均绩点达到全班前50%;(已经进行奖学金评比的年级，在奖学金评比中获得过一次及以上专业学习奖或实践技能奖）
* 无旷课，夜不归宿等任何违法行为。未受到校纪，通报批评和团纪处分。学生干部，优秀班干，优秀团员优先考虑
* 团支部召开大会，到场人数要到支部人数90%。
* 采用无记名投票，票数达1/2以上，推优成功。
* 满1/3未满1/2的，可再次进行单独投票，票数过1/2则推优成功

条件

**参加推优**

**提交入党申请书**

满足

**推优成功**

**参与推选积极分子**

条件

未过2/3

* 思想进步，品德端正，能积极参加校级，院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递交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以上。
* 团支部召开大会，到场人数要到支部人数90%。
* 采用无记名投票，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2/3；满1/2未满2/3可再次进行单独投票，票数过2/3则推积极分子成功。
* 票选合格的积极分子推荐人将参加党校对积极分子的培训和考核。考核通过者正式成为积极分子。

**复议**

* **必须满足参选积极分子的所有条件**
* **单独进行投票，只有一次投票机会，过2/3则复议成功。**

满足

**积极分子**

**参与推选发展对象**

过2/3

条件

条件

**预备党员**

预备期一年

**党员**

* 积极分子考察期满一年以上，按时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
* 在奖学金评比中至少获得一次及以上专业学习奖或实践技能奖或社会工作奖；
* 有学生干部经历，任期满一年以上（转本班满一学期），任职期间表现良好（含班委、各级学生会、社团管理会成员，其中校级组织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 团支部召开大会，到场人数要到支部人数90%。
* 采用无记名投票，票数须达到投票人数的2/3。满1/2未满2/3可再次进行单独投票，过2/3选举成功。
* 学院党总支开会讨论，拟定发展对象、重点发展对象名单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
* 校党委组织部在学院党总支报送人选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 13.毕业班同学应该符合学院规定的授予学位条件。

**发展对象**

**或重点发展对象**

过2/3